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3487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王思晴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84,27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相對人王思晴獨資經營「溫柔愛寵喵商行」，從事緬因貓繁殖進口及寵物周邊商品販售。其因營運週轉需要，透過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專案，先後向聲請人借款兩筆，共計新臺幣(下同)壹佰捌拾萬元：1. 第一筆借款80萬元整：相對人於112年3月14日與聲請人簽定放款借據，借款80萬元整，期限7年，自112年3月14日起至119年3月14日止，於撥款後12個月內為寬限期按月繳息，自第13個月起分72期，每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14日平均攤還本息【證物一】。2. 第二筆借款100萬元整：相對人於113年10月24日與聲請人簽定放款借據，借款100萬元整，期限7年，自113年10月24日起至120年10月24日止，於撥款後分84期，每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24日平均攤還本息【證物一】。

01 (二)有關利率及違約金之約定：1. 依借據第四條約定，借款利
02 息自聲請人撥貸日起前2年由政府全額補貼利息，自第3年
03 起由債務人自行負擔全部利息。但此段期間，嗣後不論任
04 何理由，一經政府停止補貼利息時，債務人應自停止補貼
05 利息之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
06 動利率加年息0.575%機動計息（目前合計為年利率2.29
07 5%即1.72%+0.575%）【證物三】。2. 依借據第五條約
08 定債務人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
09 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
10 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百分之
11 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應繳款
12 日之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13 連續收取數為九期。

14 (三)經查債務人就第一筆借款僅攤還本息至115年1月14日止，
15 第二筆借款原尚在利息補貼期間，僅清償本金至115年1月
16 24日止【證物四，一般放款放出查詢單】。依放款借據第
17 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約定，債務人對聲請人所負任何一宗
18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經聲請人事先定合理期間
19 通知或催告後，聲請人得就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
20 已多次透過電話、電子郵件通知，並雙掛號書面催告其履
21 行債務【證物五】，惟債務人迄今仍未清償，聲請人爰依
22 借據約定主張視為全部到期。

23 (四)關於借款餘額與補貼息之結算：1. 第一筆借款80萬元：撥
24 貸已滿二年，已無利息補貼，債務人應自行負擔全部利
25 息。本借款債務人僅攤還本息至115年1月14日止，尚積欠
26 本金564,060元，及應計利息及違約金。2. 第二筆借款100
27 萬元：(1)原尚在利息補貼期間，惟因債務人所營事業
28 「溫柔愛寵喵商行」已歇業【證物六】，經勞動部勞動力
29 發展署於115年4月1日函知，政府利息補貼已於115年2月2
30 5日終止【證物七】，債務人自該日起應自行負擔全部利
31 息。(2)有關115年2月份的利息原已由政府全額補貼，惟

01 其中115年2月25日至28日(共四日)因債務人不符補貼資
02 格，應退還勞動部溢領之補貼息計206元，連同應由債務
03 人自行負擔之115年3月份利息，聲請人已依借據第十條約
04 定行使抵銷權，抵銷存款收回在案。(3)茲因債務人就第
05 二筆借款僅清償本金至115年1月24日止，目前尚積欠本金
06 820,218元，扣除前述已抵銷收回之利息，爰自115年4月1
07 日起算利息，並自違約日即115年2月25日起算違約金。

08 (五)債務人王思晴迄今尚積欠本金1,384,278元及如附表所示
09 之利息及違約金【證物八、九】。聲請人爰依消費借貸之
10 法律關係，及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鈞院就前項
11 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12 釋明文件：借據、利率資料表、一般放款放出查詢單、催告
13 函、稅籍登記公示資料、退溢領明細表、放款歷
14 史交易明細、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

1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19 附註：

20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2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3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4 行聲請。

25 附表

26 115年度司促字第013487號

27 利息：

28

本 金 序 號	本 金	相 關 債 務 人	利 息 起 算 日	利 息 截 止 日	利 息 計 算 方 式
001	新臺幣	王思晴	自民國115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2.295

(續上頁)

01

	564060 元		年1月14日 起		
002	新臺幣 820218 元	王思晴	自民國115 年4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2.295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 號	本金	相關債務 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564060 元	王思晴	自民國115 年2月1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其他
002	新臺幣 820218 元	王思晴	自民國115 年2月2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其他